

如何妥善处理“身后事”?订立遗嘱需要符合哪些要求?民法典新增的打印遗嘱有何新规定?

三起案件释明这些遗嘱缘何被认定无效

阅读提示

实践中,往往因订立遗嘱不规范导致遗产继承矛盾和纠纷。法院指出,遗嘱自由并非完全无限制的自由,遗嘱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人署名,但相应录像视频并未反映见证过程全貌,因此存在形式要件的缺失或瑕疵,法院对其效力不予认定。刘家老大所持刘某所立遗嘱,该遗嘱另有相应视频录像佐证,反映出遗嘱过程事实。最后,法院对刘家老大所持遗嘱的效力予以认定。

实践中,针对打印遗嘱,“由谁打印”这个问题,常常成为认定打印遗嘱效力的争议点之一。

法官指出,现行立法中关于打印遗嘱形式要件,并未确定应由谁完成打印,对该问题的认识不同直接影响了打印遗嘱效力认定。但民法典规定“打印遗嘱中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据此,法官认为,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可打印,但为了防止纠纷的产生,各方可在打印遗嘱末尾标注打印人的身份,以减少争议。

继承人见证的代书遗嘱,无效

实践中,因有的遗嘱人不识字或因生病等不能书写,或者不愿意自己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书写遗嘱。代书遗嘱怎么立才有效?

江某某与河某共有二子。江某某于1978年去世,其生前未留有书面或口头遗嘱。河某于2016年去世。

河某生前留有一份自行书写的名为《公证书》的文件,涉及一套住房的处分。文件载明立证人为河某,证明人为江家两个儿子。

江家老大、老二均表示,该遗嘱的内容是江家老二书写的,签字是河某本人签字。大儿子主张这份《公证书》就是河某所留遗嘱,而小儿子对此予以否认,他认为该文件的内容由自己书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份遗嘱由江家老二书写,河某亲笔签名,江家两个儿子都作为见证人亲笔签名。从形式上看有代书遗嘱的形式,但是按照法律规定,继承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江家老大、老二既作为继承人,同时也作为遗嘱的见证人,故该文件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法官指出,遗嘱的效力认定有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部分,形式要件需要满足民法典的特定要求,如代书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同时,民法典第1140条规定,“继承人、受赠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多处修改的遗嘱草稿,无效

父亲去世后,子女和继母因遗产继承产生纠纷。继母拿出一份老爷子生前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

该案中,海先生与陈某婚后育有两个孩子。陈某于2001年因死亡注销户口。后海先生与吴某于2007年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海先生于2017年去世。2000年,海先生

购买一套房屋并取得所有权证。吴某主张该房屋所有权,并提供海先生遗嘱两份。

2009年7月5日的遗嘱记载:“我死后,我的房屋归我妻吴某所有。2009年7月5日,海某某”。2013年12月27日的遗嘱记载:“我和我的前妻共有一套201号房屋。我的后妻吴某现年59岁,我们结婚7年。她对我关怀备至……我很感激……故将我应得到份额全部归我的后妻吴某所有”。该遗嘱书写部分内容为黑色字迹,多处修改内容为红色字迹或铅笔字迹。该遗嘱中有海先生签名字样。

法院认为,对于2013年12月27日的遗嘱,吴某认可该份遗嘱除海先生书写字迹外,亦有其修改的字迹内容,故从形式上来看该遗嘱并非立遗嘱人个人独立书写完成。从吴某陈述的该份遗嘱的形成过程来看,其表示当时海先生让其看看,有不合适的地方再修改,故由此可见该文字材料并非继承法意义上的自书遗嘱,至多只能算作遗嘱草稿。

“遗嘱草稿不是遗嘱,订立遗嘱务必要符合民法典对遗嘱形式的规定,避免因不符合形式要件造成不必要的纠纷。”法官说。

法律赋予公民立遗嘱处分自己生前财产的权利,贯彻了遗嘱自由的立法精神。但是,遗嘱自由并非完全无限制的自由。法官指出,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慎重考虑。一方面,从形式上看,遗嘱人应选择合适的遗嘱形式,参照法律对不同遗嘱形式要件的要求来订立;另一方面,订立遗嘱的内容亦应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综合以上两方面考量,可最大程度地避免当遗嘱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后果发生。

法问

“少继承少赡养、不继承不赡养”这样的赡养协议有效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窦菲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2021年5月,我和弟弟签订了分家赡养协议,约定我放弃未来继承母亲的三间北房,弟弟则将自己的两间西房转归我,母亲自此由我们兄弟二人轮流赡养。但此后,弟弟以两间西房是他和妻子共同建设,应该由二人共同签字确认,自己文化程度较低,不能清楚理解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等为由,拒不履行协议。母亲也只能跟随妹妹生活。

请问,我和弟弟就遗产继承、财产分配及母亲赡养问题达成的协议,有效吗?

北京 陈先生

为您释疑

陈先生您好!

您和弟弟预先约定母亲去世后的遗产分配,以您放弃未来继承权利置换弟弟的财产为条件达成了分家赡养协议,其中弟弟用以置换的两间西房中存在其妻子的合法权益。您作出放弃未来继承权的意思表示时,“被继承人”并未去世。这实质上是通过协议的方式放弃了可期待的继承权利,该意思表示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中“赡养老人”的义务和“法定继承”的权利之间,有着明确的先后顺序关系,即只能在评价多尽、少尽或未尽赡养义务的事实基础上决定继承遗产的多少,而不能反过来以事先约定是否继承遗产来确定如何履行赡养义务。因此,子女以约定未来继承权利为前提达成的赡养协议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现实中,有些家庭通过事先约定未来遗产继承分配和如何履行赡养义务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赡养老人、继承纠纷等问题。但在法律评价层面,不能因为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就认为这种协议是合法合规的。

根据《民法典》,继承应当发生在老人去世后,老人去世前本无继承一说,此时“交易”或放弃继承权利更无从谈起。但赡养老人却是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子女擅自为履行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附加改变未来继承权利作为条件的行为是违背公序良俗的。

在处理赡养和继承问题时,可以通过签订以老人作为主体的赡养协议+遗嘱、附条件的赠予协议等其他符合公序良俗的方式,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实现老有所养和避免继承纠纷的良好效果。

北京房山法院院长沟人民法庭 周扬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白皮书

警惕电信网络诈骗渗入短视频平台

本报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犯罪场景趋向多元化,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场景不断贴合网络热门,迅速渗入短视频平台、直播卖货、游戏直播间、二手物品转卖平台等新兴互联网空间。

据介绍,电信网络诈骗已从面向青少年、老年群体,转向更多社会群体。投资、理财、贷款、网络游戏、职业培训、婚恋交友、社交团购、网络购物等各个领域都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载体。从法院审理案件的情况来看,传统的冒充公检法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领导诈骗、婚恋交友类诈骗仍保持一定的数量,此外,还有冒充医生虚构药品治疗效果骗取病人钱款,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诱骗被害人注册“确权宝”“互通信息宝”等软件进行投资交易,引导被害人在互联网平台炒虚拟货币从而中获利,虚构中奖信息要求支付运费、虚构退款信息要求支付手续费,疫情期间虚构具有口罩等防疫物资货源进行诈骗等形式。

白皮书还显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罪犯年龄总体呈年轻化,18岁至40岁人群是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绝对主体。其中,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为典型,受雇“开卡”的群体呈年轻化趋势,平均年龄为30岁。此外,年轻女性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绝对数量也在逐年增长,值得警惕。

经过统计分析,老年人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在婚恋交友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缺乏社会关系与家庭支持的单身年轻女性易成为诈骗的对象。此外,部分犯罪分子还瞄准特定的群体,如热衷于投资、炒股的群体,利用他们追逐利益、有一定风险承担意愿的特点进行诈骗。

(法文)

长春

聚焦小案件服务大民生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我的车在小区外路边被人划伤,派出所第二天就找到了违法者,车损得到了赔偿。”近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民生小案,这让案件受害人张先生倍感惊喜。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长春市公安局在治安案件管理中,建立运行治安警情每日研判机制,带动快侦快破小偷小摸等广泛涉及群众利益的侵权小案,化解打架斗殴、故意损毁、治安纠纷背后的深层矛盾,研判预警需要重点防范的治安乱点,有效守护了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安全感。通过治安案件“小题大做”,2023年以来,长春抓获违法嫌疑人107人,破获侵权小案84起,为群众挽回损失15万余元。

今年2月,一名快递员来到建设广场派出所报警,称其放在快递存放点价值近千元的快递包被盗。民警迅速调取周边监控锁定嫌疑人,在海量视频里抽丝剥茧,3小时内将嫌疑人抓获,被盗快递全部追缴。

治安小案不及时办结就会成为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长春公安针对超过30日、60日法定办结期限的案件专门建立定期通报调度和领导包案机制,派出所及时向群众通报进展,有的还请来群众共同研判。种种措施让全市治安案件结案率由原来的67.2%上升到97%。

据统计,2022年,长春治安案件同比下降48.1%,故意损毁、寻衅滋事纠纷类治安案件下降45.5%,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下降22.4%,命案下降19.1%。



税法进社区 税惠千万家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围绕群众关心的增值税政策、二手房买卖涉及税种、社会保险费、2022年度汇算业务以及纳税服务等,向居民宣传讲解税法政策、解答群众问题,活动当天吸引了荷风苑小区3000余名群众参与。图为社区小朋友在活动留言册上签名。

王娜 赵健宇 摄

借前同事账号密码潜入公司人才库,把手伸向员工简历——

离职招聘专员“偷”走1.3万份简历卖给猎头

本报记者 陈丹丹

“我的账号被盗了,公司去我家里查电脑了……”

2022年9月,前同事告诉已经从事某科技公司离职招聘专员于海(化名)这一消息,于海才意识到,自己盗取前公司内部简历的事情就要败露了。

4月1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出售员工简历案。受害公司通过后台日志监测到有人非工作时间、非工区IP大量下载个人简历,涉及1.3万余份内部简历被盗,遂报案,犯罪嫌疑人于海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同时对其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想看看‘大佬’们的信息”

2022年5月,于海从公司离职,其内部账户同时被注销。考虑到后续的求职与工作需

要,于海以学习技术人员简历,掌握技术知识便于招聘为由,找到前同事孙瑞(化名)借用内部人才库账号密码,称“想看看‘大佬’们的信息”。

孙瑞对于海的话并未多想,她先后将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发了过去,并通过微信扫描登录二维码,帮助于海成功通过了内部权限的审批查询。

进入人才库界面后,于海发现个人简历可以大批量任意下载。想到自己当时找的工作也是猎头,转卖个人信息牟利的念头在于海脑中滋生,“如果能卖出就卖给猎头公司,卖不出的就自己以后当猎头使用”。

2022年6月29日至7月15日期间,于海通过该账号下载前求职者及在职员工简历1.3万余份,并将其分别保存至三个U盘中。在此期间,前同事孙瑞对于海非法盗取简历的行为并不知情。当年9月公司排查简历被盗一事时,于海向孙瑞否认了此案与自

己的关联,并将存有简历的U盘扔进了家门口的公共垃圾桶。

面试失败后的“交易”

“偷”来的简历卖给了谁?

2022年6月至7月,于海先后面试了两家公司的人力资源岗位,均以失败告终。为了展示自己的资源与岗位匹配度,同时“挣点钱花”,于海表示“我这里有大量公司人员信息,你们这种猎头公司买不买?”之后他拿出随身携带的U盘,向两家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展示了提前备份好的简历。

经过“讨价还价”,第一家公司以1.5万元的价格买下部分简历,第二家公司以1400元买下2000余份技术人员简历。于海通过微信接收了上述钱款,非法获利共计1.64万元。

对此,受害公司表示,倒卖简历虽未对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部分候选人与在职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遭到泄露,会给公司的

稳定性带来影响。

别让隐私“裸奔”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于海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于海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当庭宣判,被告人于海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被告人于海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公民个人信息损失1.64万元。

在大数据时代,如何有效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在庭审结束后的普法课堂上,顺义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该案审判长宋素娟提醒:“不点击陌生链接,不下载来路不明程序,不转发有害信息,保护好个人账号和密码,防止信息泄露。”